

辽宁省总工会 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工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为推动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活动与全省职工技能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激励职工学技能、促创新，培养各行各业技能领军人才，实现职工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社会上受尊重，制定了《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职工技能大赛与职工技能培训相衔接，以技能大赛检验培训效果，激励广大职工学习技能、钻研业务、勇于创新，在各行各业培养和造就更多的技能领军人才，真正实现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社会上受尊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由辽宁省总工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省直单位联合举办，并根据比赛内容，成立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工作领导办公室，具体负责赛事的组织和奖励等工作。

第三条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所属各系列赛事均为省级一类赛事。

第四条 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决赛，赛事经费和选手奖励资金由辽宁省总工会承担。

第五条 决赛设团体奖、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 各工种决赛个人第1名(团体一等奖)且符合条件的，由辽宁省总工会授予“辽宁五一劳动奖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辽宁省技术能手”称号。

(二) 各工种决赛个人前5名(团体一、二、三等奖)

的选手，由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组委会的相关成员单位联合颁发名次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同时优先推荐参加全国职工技能大赛。个人前 5 名、团体前三等奖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20000 元。

（三）通过市级预赛选拔进入省级决赛未取得奖励名次的选手，由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组委会的相关成员单位联合颁发“优秀选手”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个人和团体的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四）进入省级决赛且符合晋升技术等级条件的选手，由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给予晋升相应技术等级（具体晋升以届时国家职业资格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五）鼓励各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产业工会、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积极承办相关赛事，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授予“优秀组织奖”和“优秀个人奖”等荣誉称号。

第六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总工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